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9,765,625股~14,648,437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648,43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765,62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且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13.52元/股。公司2026年11月16日股票收盘价(6.1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即“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4,648,437	9,765,625	15,000	10,000	0.22%~0.3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约定用途实施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9,765,625股~14,648,437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且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础,按上述预计回购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0,214	0.06%	2,610,214	0.06%	2,610,214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4,330,393	99.94%	4,514,564,768	99.94%	4,509,681,956	99.94%
三、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00%	4,517,174,982	100.00%	4,512,292,1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2.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53亿元,货币资金为35.35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1%、0.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13.52元/股。公司2026年11月16日股票收盘价(6.1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即“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852,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852,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进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47,963	99.9950	300	0.0003	4,00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28,314	96.7575	300	0.2262	4,000	3.0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于旭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各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二)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独立董事孙红星女士、董事、总经理张良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进先生、财务总监黄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传 真:0523-86200152

联系邮箱:gdk001@gdk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经公司核查,原公告中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口径的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对《关于调整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6-061)的更正

更正前: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91-0.37-0.39=11.15元/股

更正后: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91-0.39=11.52元/股

其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保持不变。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9)的更正

1、回购价格

更正前: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

更正后:回购价格为11.52元/股

2、回购资金总额

更正前: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11,500元

更正后: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15,200元

(本次回购注销10,000股,按11.52元/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为115,200元)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2026-060)的更正

更正前: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3,267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70,836.67元

更正后: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3,267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74,536.67元

(其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267股按12.01元/股计算,回购金额为159,336.67元;2026年激励计划10,000股按11.52元/股计算,回购金额为115,200元)

二、其他说明

1、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更正事项出具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3、本次更正不涉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按更正后的回购价格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7日~2027年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4.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98元/股~116.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90元/股,最低价为11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41,87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0,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9,2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17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1.30%	补充质押
合计	-	9,200,000	-	-	-	-	-	4.35%	1.30%	-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31,760,000	140,960,000	66.62%	19.96%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31,760,000	140,960,000	66.62%	19.9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05,9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35,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 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铜峰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蔡晓丽作为项目合伙人,修军、张敏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人事安排调整,修军先生不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指派蔡晓丽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张敏敏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敏敏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敏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蔡晓丽因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因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于2026年6月16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立信内部人事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0,000.00万元,收到收益120.01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营业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铜锣湾支行分别购买了银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分别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2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5-N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6-5-14	2026-11-16	1.10%	5,000.00	27.51
2026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营业室	5,000.00	2026-5-13	2026-11-13	1.10%	5,000.00	27.5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337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铜锣湾支行	10,000.00	2026-5-14	2026-11-14	1.30%	10,000.00	6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20.01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475,8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475,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9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13,608	99.8023	58,568	0.1860	3,650	0.0117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21,508	99.8274	50,668	0.1609	3,650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985,173	98.7673	58,568	1.1603	3,650	0.0724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993,073	98.9238	50,668	1.0038	3,650	0.0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正伟、刘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2,090,000	1.96%	0.54%	2024年12月3日	2026年11月12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59,280,000	447,190,000	72.59%	19.97%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29,464,443	29,464,443	69.99%	1.32%	18,940,000	64.28%	12,633,327	100.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502,204,443	490,114,443	72.97%	21.89%	18,940,000	3.86%	12,633,327	6.9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